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胡家颖**

**联系电话：**83133504

**填报日期：** 2022年6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部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处（与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合署）、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科技信息处（与建筑节能处合署）、行政许可管理处、人事处（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等13个机构。下设1个二级预算单位为：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下称“标定站”)，负责全省工程建设定额和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3.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省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承担指导城市建设的责任。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0.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1.承办省人民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力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统筹好行业发展和安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确保了“十四五”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纳入部门预算中的重点项目（500万元（含）以上）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完善两个体系，推进住有所居。印发实施《广东省“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引导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出台关于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有关文件，指导督促各市制定“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制定构建住房保障体系的措施，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做好重点人群精准保障工作。指导深圳等市做好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发展试点工作。推广使用全省“数字住房（粤安居）”一体化平台。

（2）着力提升品质，建设美丽城乡。指导各地推进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城镇燃气、城市桥梁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传统基础设施及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督导各地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加快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深化历史文化保护和监管，研究制定我省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政策措施。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现绿色建筑全生命期监管。大力推动城镇居住社区补短板和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社区功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推进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引导全省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建筑风貌提升。

（3）推动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推动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深化粤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合作，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落实《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各项措施，促进粤港澳地区融合发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许可“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数字住建”建设为抓手，提升行业系统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4）着眼平安有序，营造良好环境。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筑牢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严密防线。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抓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农村削坡建房、户外广告设施等安全隐患整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落实违法建设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数字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号）、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23,914.51万元，主要收入来源是财政拨款收入。

**2.部门整体支出**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3,427.34万元，实际支出率达97.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89.61万元，占总支出的35.38%；商品和服务支出8,794.49万元，占总支出的37.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64.22万元，占总支出的9.24%；资本性支出4,179.01万元，占总支出的17.84%。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占总支出比例 |
| 一、基本支出 | 88,800,127.84 | 120,967,916.40 | 114,128,527.02 | 48.72% |
| 人员经费 | 78,924,474.03 | 110,718,362.59 | 104,538,318.50 | 44.62% |
| 日常公用经费 | 9,875,653.81 | 10,249,553.81 | 9,590,208.52 | 4.09% |
| 二、项目支出 | 107,780,500.00 | 146,978,176.19 | 120,144,847.63 | 51.28%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合计 | 196,580,627.84 | 267,946,092.59 | 234,273,374.65 | 100% |

**3.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7.09万元，比预算减少41.4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7万元，比预算减少20.5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32万元，比预算减少16.6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2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比预算减少3.9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8万元；

**二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年会议费支出48.03万元，比预算减少125.8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3万元。

**三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年培训费支出10.84万元，比预算减少10.6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7.68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我厅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厅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4.45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2-1。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3个三级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9.9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年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具体体现如下：

1. 完成全省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标识评价项目数300个。指导市县级层面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推动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完成已申报项目的评审和公示公告，短期内共集中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836个，建筑面积共7,723.43万平方米，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面积4,507.55万平方米，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面积371.08万平方米。
2. 完成省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数2个。编制和修订了《广东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广东省绿色建筑后评估标准》、《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对广东省建筑碳排放达峰路线进行了深入研究等。
3. 社区体育公园实际建设项目共49个。与年初绩效目标表比数量多3个，其中大型12个，中型23个，小型14个。截至2021年12月31日，46个已通过验收，1个已完工未验收，已完工项目共47个，2个在建（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荣福村新苏屋片区体育公园、云浮市素龙体育公园），6个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完成实际完成数超过了预期绩效指标值。
4. 完成住房城乡建设各项课题研究13个。
5. 完成信息系统建设7个。
6. 各地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了“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各地市对照《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任务目标，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2021年1月17日下达任务清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要求，及时下达任务清单。
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关，项目工程质量较高。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也未发现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8. 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各项业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运转100%。
9.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当年开工目标完成率100%。完成开工改造建筑面积1786.25万平方米（其中已完工400.20万平方米）、改造户数189805户（其中已完工37669户）、改造楼栋数17289栋（其中已完工2788万栋）、改造小区数1554个（其中已完工247个）、开工修缮历史建筑21处0.65万平方米（其中韶关市0.31万平方米已完工，梅州市0.34万平方米已完成公示规划设计公开招标等程序，预计2022年年底前可完工）。
10. 社区体育公园成本控制建设成本低于当地平均成本。根据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有关县（市、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成本（包括工程造价、勘测设计费用、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基本上在合理范围，未发现造价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9.9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

1. 带动全省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投资132.11亿元。已开工城市棚户区建设7719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26224套；已开工公租房建设6512套；基本建成公租房17143套；已开工共有产权住房建设4884套；已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180841套；已发放租赁补贴44458户。
2.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情况。各地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小册子等多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
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15.3万人。
4. 改善老旧小区改造群众居住条件。项目实施有效改善189805户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修缮历史建筑、展现历史风貌是历史文化传承与弘扬的基础工作，为城市留下历史印记、令人民群众记住乡愁。通过历史建筑和周边环境的结合使现代业态融合进历史氛围，在满足历史文化传播和传承的同时提高经济水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100%。2019年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部分2018年底以前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符合排放规定，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95%，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格局逐步形成，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72%。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152座，总处理能力15.1万吨/日，居全国首位。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1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4.59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是19.6%、47.2%、72.1%和90.7%，平均支出进度57.4%。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指标得分=57.4%÷62.5%×5=4.59分。

2.专项效能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等2个三级指标。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03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体育公园、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污水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等9项专项资金自评得分分别为98.72、92.75、98.48 、98.07、95.44、89.88、90.28、90.28和93.33 。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计算综合得分19.03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3.75分。根据财政部门通报的部门年底支出进度、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2021年的平均专项资金支出率为75.09%。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支出率得分率为75.09%，本指标得分=75.09%×5=3.75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及“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3个三级指标。

（1）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入库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表。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项目入库率得分率为100%，

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编制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无新增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或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2.预算执行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及“财务管理合规性”等3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0.93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请收回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及调整资金用途的函、关于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经费的通知。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为92.68%，本指标得分=1×92.68%=0.93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1年主管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均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资金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省财政厅申请提前下达。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金下达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经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年度相关会计凭证，认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工作规范。支付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财务报销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3.信息公开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等2个三级指标。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鉴于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到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仅对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不对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发表意见，原对部门决算的评价分值，调整至对部门预算评价。根据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信息：省住建厅于2021年2月8日（预算批复后20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公开了12 张报表和相关情况说明，预算公开完整。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信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公开通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公开的通告等信息。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4.绩效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及“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等3个三级指标。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5×100%=5分。

（2）绩效结果应用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审计期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能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编制工作，未发生监控预警提醒。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结果应用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3×100%=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6.95分。根据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9个绩效指标完成率99.31%。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7×99.31%=6.95分。

5.采购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6个三级指标。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信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能够按要求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购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建立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粤建计〔2020〕15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审计期间，单位的采购活动未发生投诉事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4）采购活动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以及随机抽查部分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都能够按照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购活动签订时效性得分率100%，本指标得分=3×100%=3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订的合同都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开，符合相关要求。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率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所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且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62.75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262.75万元，预留份额执行比例为1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政策效能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6.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等6个三级指标。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1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正厅级按30平方米/人、副厅级按24平方米/人、正处级按18平方米/人、副处级按12平方米/人、处级以下按9平方米/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截至2021年底配置打印机的上限标准为30台，实际配置打印机164台，超标准配置打印机134台。

按评分规则，办公设备配置超标酌情扣1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利息收入能够及时上缴，未发现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0分。审计期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未安排盘点工作。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为0%，本指标得分=1×0%=0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评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套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年会计科目余额表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年资产明细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准确、完整的反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规定的相关要求。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数据质量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1.5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国有资产的处置符合规范，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但仍存在部分资产盘亏或未确认的情况，酌情扣减0.5分。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75%，本指标得分=2×75%=1.5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2021年固定资产清单所示，单位的固定资产闲置率为0.71%，资产利用水平较高。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7.运行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2个三级指标。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1.8分。根据广东住房与城乡建设厅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9分。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成本自评得分率90%，本指标得分=2×90%=1.8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数为47.09万元，对比预算总额88.52万元缩减41.43万元，缩减幅度为46.8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公”经费控制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和避免资金沉淀，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地市主管部门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各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申报情况，合理统筹资金安排计划。二是资金使用单位对各类项目采取合适的建设模式，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付资金。

（2）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督促有关市县主管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管理人员选择项目进行试点评价，在实际案例中向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使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评价技能得到提高。

（3）提前谋划项目，及时下拨专项资金

地市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文件要求“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地市主管部门应对项目资金安排做出合理预判，做好二次分配与三次分配的衔接和完善项目库管理，各区县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时，应及时通知资金使用单位或将资金下拨给资金使用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作用。

（4）加强督促力度，加快项目工作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

加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加快项目工作进度；督促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于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未能达到进度要求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约谈，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5）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应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更加合理地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项目预算，使得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和精准，促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提升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约束。

（6）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使得目标更加科学、合理。

应紧扣项目支出设定相关指标，充分体现项目主要支出内容。目标设置需充分体现支出内容及项目属性特点，作为经常性项目支出，可增加规范（或标准）完成制定数量，检查指导次数，编写相关研究报告数量，成果审查（或验收）一次性通过率等产出指标。